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福建南纺”或“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6号）及《关于核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7号）核准，福建南纺于2014年7月23日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969,863,611股购买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核准，福能股份于2016年1月以非公开方式向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293,478,251股，并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58,347,323股变更为1,551,825,574股。

三、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福建南纺的股份，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期限内，该等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由于福建南纺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福建南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同时，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三家标的公司对应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200万元、50,800万元和51,100万元，如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则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我司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三家电力企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9,548.46万元、104,728.14万元和86,208.92万元，上述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9,863,6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863,611	62.50%	969,863,611	0
	合计	969,863,611	62.50%	969,863,611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143,776,648	-969,863,611	173,913,037
	2、其他内资持股	119,565,214	0	119,565,2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9,565,214	0	119,565,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63,341,862	-969,863,611	293,478,2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88,483,712	969,863,611	1,258,347,3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88,483,712	969,863,611	1,258,347,323
股份总额		1,551,825,574	0	1,551,825,574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7日

